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劉志光

目錄

壹、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施政成果	1
一、 推動積極的社會救助，開拓多元扶助方案	1
(一) 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1
(二)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方案.....	1
(三) 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1
(四) 培力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及設置青少年自立住宅.....	2
(五) 活化老舊空間形塑弱勢者培力基地.....	2
(六) 推動多元街友輔導服務工作.....	3
(七) 提供各社宅 30%戶數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	4
(八) 進行平宅改建與混居共融的居住正義.....	5
二、 建置完善的家庭服務體系及性別平等意識	5
(一) 多元托育照顧服務、分擔(減輕)育兒負擔.....	5
(二) 提供友善育兒支持服務.....	5
(三) 建置友善兒少福利據點及兒少活動小站.....	5
(四) 完善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結合親子館提供諮詢服務.....	6
(五) 加強性騷擾防治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	6
三、 強化家庭及社會安全防護網絡	7
(一)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措施.....	7
(二) 提升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及知能.....	7
(三) 提供單親、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7
(四) 持續辦理社福中心社區家庭支持服務.....	7
四、 強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網絡	8
(一) 設置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服務據點，並推動離婚父母共親職概	

念	8
(二) 完成建立「臺北市處理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評估啟動檢 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	8
(三) 設置統一派案窗口，提供 24 小時受理通報及集中篩派案	9
(四) 結合性侵害案件整合性服務團隊，透過網絡合作持續推動「減少被 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比例」	9
(五) 建立性侵害與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轉銜平臺機制	9
五、 推動身障者無障礙社區共融，落實身權公約 (CRPD)	10
(一) 排除社區抗爭，促進社區融合	10
(二) 推動無障礙社區共融生活環境	10
(三) 推動多元障別社區服務	11
(四) 推動長照及身障輔具 E 化，規劃全流程線上申辦	11
(五) 減輕雙老家庭照顧負荷	12
(六) 布建多元連續的照顧服務	12
六、 打造長者友善環境及全方位服務	13
(一) 落實社區銀髮長期及整合照顧	13
(二)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社會參與	13
(三) 建置銀髮服務整合網站	13
(四) 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E 化刷卡系統簡化核銷流程	14
(五) 擴大敬老卡服務使用範圍	14
(六) 提供一站式修繕服務打造安全居家環境	14
(七) 配合中央推動長照 2.0 計畫	15
(八) 推動臺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計畫	15
(九) 推動高負荷家庭照顧者篩檢評估，有效連結相關資源，預防家庭暴 力事件	16

七、 強化跨域合作效能，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17
(一) 活絡民間參與，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17
(二) 打造「台北 NPO 聚落」，聚合社群影響力.....	17
(三) 培力兒少代表，增進公共參與.....	17
(四) 推動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	18
(五) 辦理實（食）物銀行計畫.....	18
(六) 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9
(七) 推動社工薪資新制政策.....	20
八、 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20
(一) 浩然敬老院推行高齡整合照顧服務.....	20
(二) 浩然敬老院導入自立支援照顧模式，形塑高齡友善照顧文化....	21
(三) 陽明教養院執行身心障礙運動專案.....	21
(四) 陽明教養院推動服藥便利包專案.....	22
(五) 陽明教養院推廣易讀易懂教育，促進資訊無障礙.....	22
(六)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推展銀髮樂桌遊暨健康促進專案.....	23
(七)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推展樂齡創意繪本共讀專案.....	24
貳、 109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25
一、 提升銀髮友善環境	25
(一) 配合老人健保補助年齡調整相關宣導措施.....	25
(二) 鼓勵銀髮族社會參與，提升據點服務及敬老卡使用率.....	25
(三) 配合長照 2.0 深化本市社區整合照顧服務.....	25
(四) 辦理臺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計畫.....	26
(五) 辦理青銀共居實驗計畫.....	26
(六) 配合中央輔導老人私立小型機構改善防災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	26
二、 深化社福力，布建社福設施及福利據點	27

(一)	布建多元形式之社區社福機構.....	27
(二)	持續提升公共托育量能.....	27
(三)	增設身障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升身障者社會適應力.....	27
(四)	結合國有及市有土地及推行補助計畫布建日照.....	28
(五)	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並落實社區照顧功能.....	28
三、	健全福利體制，完善服務方案	28
(一)	深化「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8
(二)	持續辦理社福中心社區及家庭支持服務.....	29
(三)	精進多元街友輔導服務工作.....	29
(四)	健全社工合理薪資結構，留任社工人才.....	30
(五)	持續布建兒少安置保護資源.....	30
(六)	研發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服務措施及資源易讀易懂版資訊....	31
(七)	整合現有托育資訊建置整合平台.....	31
(八)	促進社區與多元團隊合作，提供在地服務.....	31
(九)	輔具補助申請審核E化，縮短撥款等待期.....	32
(十)	積極開發與留任居服人力及提升服務知能.....	32
(十一)	培訓老人福利機構導入自立支援照顧模式	32
附錄	34
壹、	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34
一、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34
貳、	社會局現況.....	35
一、	組織架構	35
二、	預算結構	37
三、	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39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志光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打造長者友善環境、推動身障者無障礙社區共融、建置完善家庭服務體系、積極推展多元扶助方案、強化社會安全防護網絡暨家暴及性侵害服務體系，為本局努力之施政方向。本局今年賡續布建社福設施及福利據點，精進各項福利服務及機構品質，並積極透過 E 化模式提升便民服務。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 一、打造長者友善環境：本市 12 個行政區整合式服務站提供長照諮詢，建立醫療及照顧之整合服務；建構社區資源網絡，提供在地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餐飲、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積極配合中央長期照顧計畫 2.0，完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增加日間照顧服務量能；擴大敬老卡服務使用範圍至全市 12 區運動中心，促進長者活躍老化；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E 化刷卡系統，簡化核銷流程；建置銀髮服務整合網站，彙整本市 76 項老人福利服務政策內容，以利銀髮長者及其家屬輕鬆查詢相關資訊。109 年上半年將運用多元管道宣傳老人健保補助年齡調整措施，並架設「臺北市老人健保資格查詢」網站便於民眾查詢；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專業訓練，導入自立支援照顧模式。
- 二、推動身障者無障礙社區共融：促進身心障礙者社區融合，以多元方式彙集民意，進行溝通，增進民眾對身障者的接納，營造社區平等共融文化；建構完善雙老家庭服務網絡，減輕照顧負荷。109 年度預計設置 4 處身障日間作業設施、1 處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提升機構服務量能。另 108 年規劃長照及身障輔具全程 E 化申辦計畫於 109 年上線，系統搭配代償墊付機制，提升民眾申請便利性。
- 三、建置完善家庭服務體系：提供多元托育服務，建置友善托育環境及兒少服務據點，本市已設置 13 家親子館、1 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14

處育兒友善園、27 處兒少據點、10 處兒少小站，及開辦 74 處公共托嬰設施（包含 5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21 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完善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109 年上半年刻籌設 2 處公共托嬰設施，並持續盤點餘裕空間增設，提升公共托育量能；另整合現有托育資訊建置整合平台，便利市民獲取育兒相關資訊。

- 四、積極推展多元扶助方案：保障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外，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就業支持服務；108 年 4 月開辦「反轉未來 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持續補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購置電腦設備，縮短數位落差；運用「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提供街友生活扶助、急難救助、就業、租屋；配合平宅改建入住社宅的原平宅住戶，由社工員持續輔導，協助穩定適應社宅生活。另本市社會住宅 30%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入住機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有 442 戶保障戶入住。109 年至 114 年已規劃於 46 處基地設置多元社福設施，預計完工後可增加 149 處設施。
- 五、強化社會安全防護網絡：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各項扶助措施及支持性服務，建立多元社會支持網絡；持續辦理社福中心社區家庭支持服務。此外，強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建立保護事件篩派案窗口，提供 24 小時受理通報及集中篩派案；為加強社區安全維護及降低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比率，建立相關社區處遇轉銜平臺機制；推動高負荷家庭照顧者篩檢評估，預防壓力形成的家庭暴力事件。為保障社工權益，推動社工薪資新制政策，留任社工人才。109 年整合跨網絡資訊，優化「社會安全網資訊整合平臺系統」，並規劃編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服務相關易讀易懂版資訊。
- 六、強化跨域合作效能：增進志願人力招募及媒合，辦理教育訓練、推廣

活動等；培力兒少代表參與公共事務，提升社會公民意識；辦理愛心餐食、實物銀行計畫提供弱勢家庭餐食及生活物資；與市場處共同結合公有市場資源辦理盛食交流平臺，將惜食蔬果媒合社福單位及弱勢家庭；108年7月啟用「台北NPO聚落」，至108年底已有17個單位進駐，辦理50場活動，多國訪客蒞臨參訪。109年賡續與南北二區社區組織合作，培力社區能量，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七、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浩然敬老院推行高齡整合照顧服務，連結高齡整合門診、機構居家安寧，並導入自立支援照顧模式，形塑高齡友善照顧文化，提升長者生活自主與尊嚴。陽明教養院推動身心障礙運動專案，鼓勵服務對象積極參與運動；推行服藥便利包專案，以期能「給藥簡化、紀錄E化、品質提升」；推動心智障礙數位學習方案，設置「易讀易懂資訊共享專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推展銀髮樂桌遊暨健康促進專案，翻轉銀髮即疾病失能刻板觀念，結合樂齡繪本推動共讀專案；109年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青銀共居實驗計畫，促進世代共融與交流。

承蒙 議員支持，民間夥伴參與，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努力，本市整合跨局處行政資源，深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致力於完善社會福利制度，以因應及保障各類市民需求及權益，期能讓市民擁有更優質的福利服務。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108年1月至12月各項工作成果、109年上半年工作計畫詳細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壹、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施政成果

一、 推動積極的社會救助，開拓多元扶助方案

(一) 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輔導照顧 2 萬 1,123 戶低收入戶、6,727 戶中低收入戶、1 萬 1,739 名核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 萬 4,601 名核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前開弱勢家庭除按月核予生活補助，並依需求轉介社工員協助。

(二)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方案

108 年 4 月開辦「反轉未來 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多元教育課程，鼓勵參與者穩定儲蓄、參與職場見習，並導入以家庭為中心之輔導模式，每半年進行社工訪視，了解家戶經濟困境及需求，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共計輔導 92 戶家庭。又補助 1,262 戶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購置電腦設備、縮減數位落差，減輕購買負擔。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專案，協助參與家戶穩定儲蓄，並辦理理財教育課程，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共計輔導 801 戶開立帳戶，開戶率達 51%。

(三) 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1. 針對本市 16 歲以上 65 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08 年度核定 2,502 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
2. 為扶助經濟弱勢市民能以自身的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除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另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除了協助民眾解決所面臨的各種就業困境，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

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勵成功輔導就業民眾累積工作薪資增加資產，也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有關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原救助福利資格審查之家庭總收入之從寬規定，以鼓勵本專案輔導民眾穩定就業。截至 108 年 12 月止，本局共轉介 436 名經濟弱勢民眾接受就業支持服務。

(四) 培力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及設置青少年自立住宅

1. 為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或社區中有自立需求之青少年(年滿 18 歲)，設置青少年自立住宅，提供友善居住環境，協助習得租賃知能、自立生活常識及儲備自立生活預備金，並提供自立生活適應輔導；另入住期間收取約市價 6 折之租金存入青少年個人專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入住 9 名青少年。
2. 針對自立少年個案服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追蹤輔導暨資源建置方案」，108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提供 34 名少年自立生活個案管理服務、辦理 8 場少年自立工坊、9 場少年支持團體，16 場外聘督導提升專業人員自立服務品質，並拜訪連結 46 個社區單位，辦理聯繫會議連結自立服務資源。

(五) 活化老舊空間形塑弱勢者培力基地

1. 為配合本府活化老舊場地，同時兼顧協助弱勢失業者自立，本局委託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經營管理「重修舊好」工作站，希望藉由協助培力弱勢者生產及販售餐點，以增進人際互動，建立能力、重拾自信，並推動社會排除、反歧視議題之社會教育，創造友善、包容環境，期能減少社會烙印和刻板印象，翻轉社會觀。
2. 重修舊好工作站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起場地正式啟用，108 年共計提供個案輔導 734 人次，團體工作方案 124 人次，社區連結與交流方案 373 人次。

(六) 推動多元街友輔導服務工作

1. 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本市 2 處街友安置處所，總計提供 124 個床位；另由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師）外展訪視，提供街友醫療、返家、生活救助及申辦福利等服務，保障街友維持基本生活。
2. 運用「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提供街友生活扶助和急難救助，並協助街友就業、租屋，108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成果如下：
 - (1) 為輔導遊民返回常態職場，與勞動局合作辦理「城市導引員計畫」，協助具工作能力之街友返回就業市場，提供街友求職交通及膳食補助金 71 人（88 人次），提供就業初期交通及膳食補助金 54 人（218 人次），提供城市導引員生活扶助金 10 人（339 人次）。
 - (2) 針對難以返回就業競爭市場，但經評估仍具工作能力之中高齡街友，提供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 125 人（985 人次），幫助自食其力維持生計。
 - (3) 提供租屋補助 110 人（242 人次），協助街友脫離街頭生活。
 - (4) 提供街友急難救助 451 人（943 人次），確保維持街友基本生命安全及生活照顧服務。
3. 提供遊民緊急醫療照顧服務，協助就醫期間所衍生之門診及住院相關醫療費用計 7,473 人次。
4.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協助 280 人脫遊，其中 93 人入住中長期安置機構、160 人租屋、27 人返鄉，與 107 年度相較脫遊人數成長約 10%。
5. 艋舺公園專案：自 104 年 6 月 30 日實施「臺北市艋舺公園專案計畫」，結合相關局處共同合作執行，維持艋舺公園環境整潔，並適度管理街友行為，建構友善包容環境；另為持續精進艋舺公園周邊秩序維護，108 年 4 月 19 日經府核定「臺北市艋舺公園改善專案計畫」，並自 108 年 4 月 10 日起辦理本府跨局處聯合稽查，由警

察局、公園處、衛生局、勞動局、環保局及社會局共同執行，108年共計進行16次聯合稽查。另108年11月14日經府核定修正為長期持續性計畫。本專案108年1月至12月本局協調民間團體發放餐食9萬3,287份、協助就醫25人、轉介就業48人、協助返鄉4人、協助租屋24人、轉送2處街友安置處所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48人、行李減量179人。

6. 臺北車站專案：自105年3月24日實施，透過中央與地方進行跨局處合作，對於遊民進行適度管理，加強警力巡邏勸導車站周邊行乞者，另於108年4月19日經府核定「臺北車站市容暨秩序改善專案計畫」，精進臺北車站周邊秩序及環境維護，並自108年5月起由鐵路管理局主政，執行遊民行李減量維持1人1袋，至12月底止已執行15次，遊民堆置行李情形明顯改善。每月辦理跨機關聯合訪視共計12次。另108年11月14日經府核定修正為長期持續性計畫。本專案108年1月至12月本局共計進行協助就醫800人、轉介就業39人、協助返鄉17人、協助租屋19人、轉送2處街友安置處所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62人。

(七) 提供各社宅30%戶數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

1. 為強化弱勢居住資源，本局透過公民審議方式，擬定本市社會住宅30%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入住機制，其中10%比例提供低收入戶（經濟弱勢），採抽籤制；20%提供老人、單親、身障者、家暴受害者等不易在社區中租屋者（身分弱勢），採評點制，評點制將申請者個別成員情形（如年齡、身心障礙、失能等）及家庭狀態（如中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家戶等）併同計分，從「家庭」為核心概念出發，保障弱勢族群家戶。截至108年12月底，已有442戶保障戶入住。
2. 本府社會住宅30%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入住機制106年於大龍峒社宅首度適用；107年健康社宅擴大實踐；108年新興、洲美、萬隆、行天宮、敦煌及東明等社宅亦適用此機制，充分實踐「混居」原則，讓經濟弱勢民眾、老人、身障者和一般青年得以共居、共融。

(八) 進行平宅改建與混居共融的居住正義

1. 平宅配合本府社會住宅政策逐年改建，108 年完成安康平宅 A、E、I 基地及福民平宅住戶搬遷安置作業及基地移撥都市發展局，輔導安置安康平宅 150 戶、福民平宅 98 戶，共計 248 戶。
2. 為順利進行搬遷安置作業，提供改建搬遷配套措施，如搬家服務每戶 3 車(3.5 噸)、搬遷補助(單身戶 1 萬 5,000 元；家庭戶 3 萬元)及在外租屋租金補貼每個月最高 1 萬 4,000 元。
3. 配合平宅改建入住社會住宅者由社工員持續輔導，協助穩定適應社宅生活。

二、建置完善的家庭服務體系及性別平等意識

(一) 多元托育照顧服務、分擔(減輕)育兒負擔

1. 本市於各行政區設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管理及輔導服務。108 年 12 月止，登記托育人員數為 4,144 名，親屬保母數為 3,229 名，共收托 9,660 名兒童。
2. 本市至 108 年 12 月止已設置 21 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5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提供收托 1,506 人，提供優質平價之公共托嬰服務。另有 1 處機關附設私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65 家私立托嬰中心，可收托 5,008 人。

(二) 提供友善育兒支持服務

1. 為建置完整且友善的托育環境，已設置 13 所親子館、1 所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 1 所托育資源中心，108 年共服務 155 萬 5,800 人次。親子館辦理相關親職講座、親子活動，提供開放空間供親子遊玩，促進親子互動；提供融合式服務，滿足多元族群的需求，亦配合辦理二手教玩具輪展，推廣物資回收，重複再利用。
2. 另外也積極推動辦理育兒友善園，建置社區內小型的親子館，深入社區，提供可近性的嬰幼兒照顧服務，目前已設置 14 處育兒友善園據點，108 年共計服務 35 萬 5,541 人次。

(三) 建置友善兒少福利據點及兒少活動小站

1. 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以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及兒少活動小站，於 108 年補助 31 家民間單位，於本市各行政區辦理兒少據點共計 27 處，兒少小站共計 10 處。
2. 為加強與服務據點及小站之聯繫，本局已於 108 年 6 月及 10 月各辦理一場聯繫會議，以促進各據點及小站之服務交流與成果分享。108 年 1 月至 12 月各據點及小站共提供 10 萬 2,870 人次的服務量，並持續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其他兒少服務計畫，內容包含兒少權益宣導、兒少公共參與及兒少暑期活動等。

(四) 完善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結合親子館提供諮詢服務

本市 6 家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459 人、4 萬 2,515 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示範服務及服務幼兒園專業支援計 2,179 人次，一般諮詢 875 人次。另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透過諮詢服務，即時提供適當之親職教養知能和技巧，包括兒童發展、親職技巧、育兒資源和早療資訊等，108 年 12 月底提供親子館駐館及社區外展諮詢共 213 場次、服務 3,611 人次。

(五) 加強性騷擾防治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

1. 賡續推動性騷擾防治：108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課程共計 27 場，服務 2,121 人次。另為本市市民打造友善安全的乘車空間，與計程車業者合作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於計程車隊車上影音媒體播放性騷擾防治宣導影片，共計播放約 50 萬 2,670 次；透過臺北女人讚出來粉絲頁辦理留言抽獎活動，從留言中抽出 3 名贈送 1 萬元計程車乘車券；並在 10 月 31 日舉辦「安心搭小黃 性騷擾不上車」記者會，共計約 100 人參加。另針對本市計程車駕駛人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共計 28 場次，服務 2,279 人次。

2. 108 年本局共召開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有關性別平等之報告及討論案共 12 案，透過本會議追蹤及諮詢功能，加強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提升性別敏感度及性別平等意識。

三、強化家庭及社會安全防護網絡

(一)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措施

對遭逢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家庭暴力受害及未婚懷孕等特殊境遇情形家庭，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扶助 9,856 人次，共 5,778 萬 213 元。其中男性戶長之特殊境遇家庭共 140 戶，占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約 8.6%。

(二) 提升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及知能

為提升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服務品質，協助兒少安置機構提升照顧能量增進專業知能，發展多元照顧服務方案，滿足兒少需求，使安置兒少獲得更為妥適之照顧，108 年補助本市 11 所兒少安置機構，執行 52 件方案，辦理兒少心理諮商、團體輔導、課業輔導、多元成長性活動及員工訓練課程等，共辦理 255 場次，服務 5,775 人次。

(三) 提供單親、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1. 透過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規劃辦理單親家庭團體輔導、就業培力及親職減壓等多元活動，協助服務對象成立互助社群，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共提供 1,279 戶單親家庭個案服務，辦理 278 場次活動，計 5,336 人次參加，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方案，共補助辦理 380 場次、67 個服務方案，服務達 2 萬 6,856 人次。
2. 提供經濟弱勢女性單親家庭短期居住服務，108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 29 戶單親家庭共 75 人。
3.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 4 個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新移民關懷訪視與個案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165 案、1,271 案次；社區關懷據點提供訪視 2,870 人，3,119 案次。

(四) 持續辦理社福中心社區家庭支持服務

1. 本局對於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之脆弱家庭，由 12 個社福中心進行訪視及關懷輔導，針對個案家庭需求提供服務及連結各項福利資源，另家中有 18 歲以下子女之脆弱家庭如需親職或家庭關係輔導，則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個案輔導、家務指導、到宅親職示範、陪伴兒少日常生活等服務，另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等多元性方案活動，增加家庭功能及社會互動技巧，以支持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
2.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脆弱家庭服務案件共計 1 萬 8,882 案，合計 28 萬 2,295 服務人次；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局 12 區社福中心及 5 區委託方案持續處遇中的個案尚有 4,024 個家庭。

四、強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網絡

(一) 設置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服務據點，並推動離婚父母共親職概念

1. 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方案，以「為愛同心不單親，離異父母共親職」為宣導概念，服務內容包含親職講座、個別親職教育或諮商、親職教練等方案，透過社區宣導，推廣「離婚父母對子女扶養照顧及親情維繫皆負有共同責任」、「父母不論離異與否，均能維護孩子有接受原生父母的關懷及維繫親子關係的權利」等觀念。
2. 108 年 2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8 場次(含親職講座、親職團體、兒童團體等)，396 人次參與；保護令裁定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服務計 311 場次；離異父母共親職宣導及諮詢，108 年 6 月至 12 月諮詢人數計 80 人次。

(二) 完成建立「臺北市處理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評估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

1. 107 年 8 月 15 日函頒實施，對於疑似受虐致重傷之兒童及少年，建立啟動早期介入調查偵辦及傷勢鑑定之處理機制，此機制可讓

檢察機關提早介入兒虐案件偵查，即時保全證據，108年1月至12月共啟動案件為6件。

2. 108年9月27日辦理「傷勢對照找證據，檢警早介防兒虐」記者會，宣導臺北市「重大兒虐案件檢警早期介入調查機制」合作流程及「兒少保護傷勢手冊」實用性。

(三) 設置統一派案窗口，提供24小時受理通報及集中篩派案

臺北市建立保護事件篩派案窗口，24小時全年無休判讀通報單案件類型，並於接收通報24小時內進行分級分類、緊急處理、風險及需求研判。108年接獲並完成篩派案共計2萬2,872件次(含重複通報)；另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於24小時內完成分級分類達100%。

(四) 結合性侵害案件整合性服務團隊，透過網絡合作持續推動「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比例」

1.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是整合檢察、警政、社政及衛政等性侵害防治網絡單位，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協助未滿18歲、心智障礙及陳述有困難，或成年經社工評估有需要之被害人，報案當下即報請檢察官提前指揮偵辦，透過會同詢(訊)問方式，減少被害人在不同網絡單位間陳述次數。
2. 本市106年、107年派勤社工陪偵並進行訊前訪視案件進入減少作業比例僅44.75%、46.34%，為提升本市進入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比例至50%，108年已辦理4場次整合性團隊服務網絡聯繫會議及一場次共識營，建立網絡間溝通平台，凝聚協助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之共識，提升合作效能。

(五) 建立性侵害與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轉銜平臺機制

1. 為加強社區安全維護及降低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比率，加害人處遇相關單位如評估加害人有社會適應或社會福利需求，可透過此社區處遇平臺機制，進行轉介服務以協助加害人連接所需資源，惟若有多元需求或服務網絡間協調聯繫有疑義或困難者，則會

邀請相關網絡成員召開平台會議針對個案特殊情況之處遇策略進行研商。

2. 108 年度性侵害加害人共召開 4 場平臺會議，共討論 3 個案(4 人次)針對特殊個案則召開 2 場個案研討會，研擬服務策略介入機制；另家庭暴力相對人召開 2 場聯繫會議，邀請社區心理衛生社工、相對人輔導服務網絡與會，研議處遇工作銜接社區服務資源與醫療系統之策略，另召開 1 場次特殊個案研討會，討論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與居家治療合作機制，提升處遇計畫與社區網絡之服務效能。

五、推動身障者無障礙社區共融，落實身權公約（CRPD）

（一）排除社區抗爭，促進社區融合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區融合，讓社區居民逐步接納，本局透過拜訪里長及社區居民、管理委員會、召開服務說明會、座談會、公聽會以及開放場地參觀等方式彙整民意，與民眾溝通，增進其對身障設施之瞭解，並透過鄰近社區成功進駐經驗分享，善用媒體報導等方式促進社會對身障者的接納；另依據民眾建議在合理範圍內提出改善措施或因應策略，並於設施進駐後，透過睦鄰活動、社區回饋等方式，增加身障者與社區居民互動及認識的機會，以逐步營造社區平等共融的社區文化。108 年古亭工坊、文林家園順利開辦，東明扶愛家園完成降噪、廚房排煙等多項睦鄰改善事項。

（二）推動無障礙社區共融生活環境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108 年 1 月至 12 月有效證件數 3 萬 7,625 張、註銷件數 2 萬 1,338 張、新增發證件數 2 萬 981 張。
2. 復康巴士：為保障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由本局編列經費提供本市公運處辦理小型復康巴士服務，計有 328 輛，108 年 1 月至 12 月小復康巴士運輸服務趟次計 64 萬 7,444 趟次。
3.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為落實 CRPD，保障聽語障者資訊近用權，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以實現資訊平權之目

標。108年1月至12月止累計個案服務192人，服務5,092人次，5,258.5小時。

4. 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社區融合，參與社會及減輕家庭照顧壓力，108年度編列1,100萬，計補助62個團體，100個計畫案，補助1,028萬4,700元。

(三) 推動多元障別社區服務

1.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擁有生活「自主決定權」。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提供個人助理員協助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居住、生活及參與。自108年1月至12月止共計服務78人、服務1萬1,237人次。
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內容，自108年1月至12月止本市共設有21處（公辦民營8處、方案委託6處、中央補助7處），計可服務415人，實際服務371人、7萬5,910人次。
3. 肩併肩精障會所：為協助精神障礙者發展自我，建立社區支援網路、鼓勵社會參與，重建生活脈絡，自108年1月至12月止本市共有3家精障會所提供服務，計有318名會員、服務2萬3,429人次。
4. 生活重建及視障：協助中途致障者重返社會，辦理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等服務，自108年1月至12月止累計個案服務223人及家庭支持性服務2,072人次，視障者服務1,633人次，3,786小時。
5.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及促進社會參與，達成社區融合及預防失能退化等辦理據點服務，108年共計辦理12處，累計服務3,926人、2萬2,161服務人次。

(四) 推動長照及身障輔具E化，規劃全流程線上申辦

為解決長照及身障輔具申請流程及規定不同，以及民眾需奔波於不同單位進行評估及遞件申請而生之不便，本局自 108 年 8 月起著手開發系統以整合長照及身障輔具申請流程，及全程線上申辦之計畫，建置「臺北市輔具補助線上通」系統，預計於 109 年上線，併同推動輔具特約廠商代償墊付機制，由特約門市代墊補助款，民眾僅需負擔自付額即可將輔具帶回。藉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並免去持送購買單據核銷、等待補助款項的時間，提升申請便利性，並大幅減輕其經濟負擔。

(五) 減輕雙老家庭照顧負荷

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辦理支持性活動及社區宣導，同時整合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資源，建構完善之雙老家庭服務網絡，提供雙老家庭整合性及連續性之服務。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計提供個案服務計 254 案，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活動 747 場次，7,624 人次參與、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方案辦理 148 場，1,631 人次參與。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部分共計服務 754 人、服務 1 萬 6,299 人次。

(六) 布建多元連續的照顧服務

1. 至 108 年 12 月止，本市共有 43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立 1 家、公辦民營 21 家、私立機構 20 家，其中住宿 23 家、日間 18 家，福利服務中心 2 家）與 5 家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公辦民營 3 家、補助設置 2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核定人數 2,305 名，實際服務人數 2,145 名；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核定收托人數 165 名，實際服務 68 名。
2. 108 年設置 1 所日間照顧機構-南海發展中心（原龍山啟能中心搬遷），提供 100 名服務量；開辦全日型住宿-文山區興隆照顧中心（原一壽養護中心搬遷）與夜間型住宿-興隆團體家庭（新成立機構），共提供服務人數 74 人。
3. 未來佈健情形：

- (1) 身障礙福利機構:未來預計於中山區增設 1 家、內湖區、北投區各增設 2 家、文山區增設 4 家、信義區增設 6 家身障機構，共增設 15 家，預計可增加 775 名服務量。
- (2) 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109 年預計於大同區設置 1 處臺北市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未來預計於文山區、北投區、萬華區、中正區、南港區各增設 1 處，預計可增加 190 名服務量。

六、打造長者友善環境及全方位服務

(一) 落實社區銀髮長期及整合照顧

1. 108 年本市 12 個行政區整合式服務站，持續提供長照諮詢及服務，建立醫療及照顧之整合服務，並以提升本市 A 級中心服務量能為目標，針對需跨專業團隊合作之複雜性個案提供整合性服務，訂定個別化照顧計畫協助。
2. 以社區營造方式深耕社區，整合社區正式、非正式資源，建構社區資源網絡並宣導長期照顧服務，另發掘社區中需求個案提供服務，擴展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於社區之成效，108 年 1 月至 12 月已提供 1,097 位個案服務，轉介 1,304 位個案，辦理 353 場次宣導活動，受益 1 萬 7,171 人次，辦理 2,283 場活動，受益 3 萬 869 人次。

(二)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社會參與

1. 由社區提供在地服務，結合相關福利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透過補助民間團體，由下而上的市民參與，自主形成守護長者的安全社區，維護長者生活安全及身心健康，進而提昇其生活品質。
2. 108 年據點數量共 477 處，涵蓋 338 里，其中 447 處提供共餐服務，涵蓋 329 里，共服務 349 萬 438 人次；較 107 年增加 82 處據點、86 處共餐據點，增加 98 萬 7,350 人次。

(三) 建置銀髮服務整合網站

本案視覺規劃配合新版老人服務視覺「臺北與我好好慢老」，進行視覺上的調整，以品牌的角度出發達到設計的一致性，也讓受眾更容易識別，同時考量溝通對象的適用性，進行字級、顏色等的調整。網頁開發基於使用者體驗優化，針對此文章格式提供詳細且一致性之規格與範例，透過表單建置，彙整各局處共 76 項本市現行老人福利服務政策內容。透由專業設計規劃，呈現有系統性之參考資訊，讓本市銀髮長者及其家屬能藉由網站輕鬆查得相關資訊。

(四) 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E 化刷卡系統簡化核銷流程

1.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核銷作業搭配「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由系統統一產出領據、經費執行概況表及各項目黏貼憑證用紙，經由共通性核銷表單，改善以往核銷經費常見之行政錯誤，有效簡化核銷作業流程，提升服務量能。
2. 業務費項下之一般業務費比照食材費改以電子刷卡簽到系統服務人次核銷，簡化作業。

(五) 擴大敬老卡服務使用範圍

1. 敬老卡政策為鼓勵「長者多走出戶外」，自 106 年起持續擴大使用功能，現行可享有搭乘市區公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捷運、貓纜、部分公營場館、YouBike 及雙層觀光巴士優待。
2. 本市更秉持健康老化及活躍老化之宗旨，以「促進長者身心健康」，自 108 年 9 月起，敬老卡服務範圍擴大至全市 12 區運動中心，可使用健身房、游泳池、桌球、壁球、羽球、撞球等 6 項運動設施及單次銀髮課程，鼓勵長者多參與活動並延緩失能老化。

(六) 提供一站式修繕服務打造安全居家環境

1. 本市自 102 年開辦臺北扶老·軟硬兼施居家安全簡易修繕補助計畫，服務年滿 65 歲，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最近 1 年居住本市須滿 183 天)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含)5%以下之長者，經評估其住家環境有安全之虞，提供其居家安全簡易修繕補助，包含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走道改善工程或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

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補助額至高 8 萬元。

2. 108 年 1 至 12 月共完成到宅評估 626 件，核定補助 535 案，核銷 441 件。

(七) 配合中央推動長照 2.0 計畫

1. 積極配合中央十年長期照顧計畫 2.0，透過布建綿密的長照服務資源，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提供民眾健康促進、預防失能及在地便利的社區照顧，落實在地老化。針對失能失智者，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家庭托顧、送餐服務、輔具及居家環境改善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照顧措施。
2.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級單位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本局積極輔導有能量之據點申請該計畫，成為 C 級單位；另協助 5.0 據點申請成為 C+特約單位，連結中央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資源。本市 108 年度目標值達到 200 個 C 級單位。
3. 108 年除持續配合中央推動之給付支付新制，推動相關長期照顧業務，協助本府衛生局照管中心與案家討論照顧計畫、服務連結及服務管理；機構照顧部分，透過定期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定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維護本市 103 家機構服務品質（床位數共計 5,494 床）。
4. 為增加本市日間照顧服務量能，持續積極爭取運用公有餘裕房地，以及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試辦計畫」，補助民間單位投入籌設日照中心之建物開辦成本，以達本市廣設日照之政策，108 年輔導 1 家私立日照設立開辦，總計本市日間照顧中心達 25 家，可收托 875 名長者，總收托人次 22 萬 8,888 人次。

(八) 推動臺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計畫

1. 本局申請中央補助與民間團體合作建置 4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提供被照顧者及照顧者雙個管積極協助長照家庭，並提供家庭照

顧者照顧技巧指導、紓壓活動、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及喘息等服務。108年1月至12月，個管數為363案，使用居家照顧技巧指導為139人次、心理協談服務194人次、喘息服務123人次，辦理照顧技巧訓練講座29場共541人次參與，辦理舒壓活動42場共785人次參與，辦理10梯次支持團體共763人次參與，提供諮詢服務2,763人次；宣導1萬4,632人次受益。

2. 連結社區鄰里單位、友善商家成為「照顧小站」，於店內空間放置家庭照顧服務宣導DM，使家庭照顧者更容易取得長照、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資訊，本年度布建750處。
3.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並加入志工培訓課程，期從中招募曾是家照者或有餘力之家庭照顧者成為志工，108年度共計招募55人。

(九) 推動高負荷家庭照顧者篩檢評估，有效連結相關資源，預防家庭暴力事件

1. 因應高齡家暴合併長照議題及老老照顧等高齡社會議題，減緩家有高齡長輩之照顧者身心負荷，預防家暴或憾事發生，於108年積極推動個案服務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以評估發現高照顧壓力之家庭。另於108年2月20日、8月7日、10月30日辦理3場「高風險家庭照顧者篩檢評估、喘息服務與資源連結」，共112人參訓。
2. 為預防因照顧壓力變成家庭暴力情形，108年家防中心蒐集且整理3項（長照/家庭照顧、親職、家庭關係諮詢）相關服務資源，放置於家防中心網站上，並製成QRcode，俾利社工服務時適時提供予需要之家庭，提升家庭照顧者自我覺察照顧壓力之敏感度，降低因照顧負荷所衍生之家庭暴力發生。
3. 108年家防中心並將高風險照顧篩檢指標納入家暴安全防護網之案家評估指標，108全年度共轉介40案高負荷照顧者家庭，與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共同服務案家，以減緩照顧者負荷，並停止家庭暴力情事。

七、強化跨域合作效能，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一) 活絡民間參與，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1. 活絡民間參與，促進社區互動：積極輔導民眾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社及社福慈善基金會，並協助會務順利推展。滾動修正審核機制及簡化行政流程，縮短准予籌組等待期間；規劃各式研習，強化團體功能。108 年度受理申請籌組案件數計 182 個，輔導成立數計 152 個。
2. 培力社區能量，強化社區互助網絡：提供經費補助，透過委託南北二區社區組織培力團隊近距離陪伴、協助區域性組織提升互助能量。至 108 年 12 月底核定補助社區辦理專案活動計 303 案、核定辦理社區互助方案計 42 案，並計有 153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本局培力活動，強化社區能量。

(二) 打造「台北 NPO 聚落」，聚合社群影響力

重新裝修北一女教師眷舍閒置空間，並委託營運管理，於 108 年 7 月 8 日正式啟用。以較便宜租金，提供名下無購置房產且符合 SDGs 之 NPO 承租作為辦公室；空間規劃上除獨立辦公區域，更設計多功能廚房、共同工作區等，提供進駐組織擁有互相交流的場所。一樓空間結合企業夥伴「義美咖博館」與「家樂福永續概念店」進駐，推廣「善食、良食」及「無塑」之永續性消費理念，展現企業積極推動社會公益與創新的決心；全棟建築物空調設備也與大金空調合作，首創透過「租賃」取代購買，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實現循環經濟的理念。至 108 年底，已有 17 個單位進駐；辦理 50 場次的共學課程、專題演講、工作坊等活動，約計 1,180 人次參與，並有來自全球 25 個國家之訪客曾蒞臨參訪。

(三) 培力兒少代表，增進公共參與

1. 兒童及少年代表：本市第 6 屆共計 20 名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已完成 16 次培力課程、11 次例會，並於兒少委員會提問相關市政，充分發揮市政參與之功能。

2. 兒少公共參與：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方案，以兒少切身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志願服務、服務學習及公共參與等事務活動，培力兒少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108 年共核定補助 30 案。

(四) 推動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

1. 為增進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與媒合之效率，辦理教育訓練、獎勵表揚及聯歡等活動，以增進參與者之專業知能及凝聚團隊向心力。
2. 系統性彙整與建置志願服務之相關資料與資訊，並促進國內外及本市各民間組織與志願服務團隊間之交流互動與經驗傳承。
3. 配合本市相關政策辦理志工招募、訓練與管理及輔導措施，並設計相關志願服務推廣活動，提升市民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4.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市推展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團隊（含本局所屬團隊及民間單位團隊）共計 299 隊，志工人數 3 萬 524 人。
5.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發放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953 冊，志願服務榮譽卡共 5,336 張。
6.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1) 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108 年 1 月至 12 月提供志願服務臨櫃、電話、電子郵件諮詢服務計 1 萬 8,510 人次。
 - (2) 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發送志願服務季刊、宣導品及電子報共計 4 萬 7,462 人次。
 - (3) 定期辦理志工教育訓練，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3 場次。
7.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補助，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核定 13 案。

(五) 辦理實（食）物銀行計畫

1. 愛心餐食方案：經費來源為民間捐款，透過社福中心社工員結合該行政區的愛心合作店家（如便當店、小吃店等），製作愛心餐券發放給需要的弱勢家庭，民眾持餐券到愛心店家即可享用熱食。108

年1月至12月合作店家計61家，共計39個贊助單位，發放餐券數計2萬5,938張，總贊助執行金額計190萬8,075元。

2. 實物銀行：由本局擔任總行，下設23個分行及存放點，物資係結合各界愛心，經費來源皆由民間單位、公司企業及個人捐贈物資或金錢，經社工員評估發送予需要的弱勢家庭。108年1月至12月共結合313個資源單位，共連結15萬1,578份食品及生活物資，計10萬6,666人次受益。
3. 盛食交流平臺：與市場處共同連結公有市場資源，鼓勵攤商將收市後還能食用的食材捐出，由市場處提供冷凍冷藏的冰箱設備協助食材保鮮，本局媒合服務弱勢個案的社福單位於固定時段到市場領取食材，由機構廚房烹煮給服務對象享用，或經社工人員評估媒合給有需求的家庭帶回料理成美味佳餚。105至108年陸續由士東、南門、興隆、成德、永春及木新、成功市場加入推動盛食交流平臺，108年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捐贈惜食蔬果。108年1月至12月共計捐贈食材計1萬1,523公斤，計2萬1,767人次受益。

(六) 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執行三級會議機制，暢通跨網絡與跨層級橫向聯繫：108年1月至12月共計召開3場府級聯繫會議、72場區級會議，68場個案研討會，總研討個案（自105年7月至108年12月）共315案。透過跨單位合作解決基層困難，有效處理困難個案及緩解社區干擾議題。
2. 建立各局處合作協調機制：精進社會安全風險個案篩選比對機制，加強網絡服務密集度；透過跨局處合作突破重要議題，108年建立「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者處理原則」，周延各局處合作機制；並定期檢視各局處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效，適時調整、精進執行策略。
3. 持續推展友善互助文化，強化社區支持系統：結合各相關局處、里鄰系統、民間團體參與，推廣簡易助人技巧學習，108年1月至12

月共推廣 353 場，受益 2 萬 9,153 人次，並在社區中培育友善人員深耕社區，辦理簡易助人技巧訓練 25 場，參訓人數 1,290 人，以提高民眾關懷社區之意識與參與度，提升社區友善支持氣氛。

(七) 推動社工薪資新制政策

1. 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之業務者，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由表（一）（月支數額：1 萬 8,250 元～4 萬 1,850 元）改領表（二）（月支數額：1 萬 9,280 元～4 萬 2,755 元）；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由 124.7 元／薪點調整為 130 元／薪點，另依其業務風險支給三級風險費。
2. 受託及補助單位社工人員薪資：
 - (1) 本局自 108 年第 3 季起新簽訂之委託契約，皆明定受託單位應與專業人員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另已擬定契約文字範例供各單位參用納入契約條文，提昇強制力；並將「受託單位與專業人員簽訂書面勞動契約情形」列為查核項目，以查察受託單位是否依契約約定落實與專業人員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俾保障社工人員權益。
 - (2) 本局自 108 年第 3 季起要求各受託單位依本局設計之專業服務費請領清冊，區分專業人員請領薪資、非經常性給與及雇主負擔項目，使核銷項目清楚透明。
 - (3) 配合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擬定本局受託與補助單位社工薪資新制，並向中央爭取 109 年所需經費；另率全國之先為基層社工人員與民間單位辦理 3 場說明會，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局網站專區，積極進行政策溝通與推動。

八、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一) 浩然敬老院推行高齡整合照顧服務

1.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為多層級連續性照顧機構，因院民年邁體衰，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提供院民完善生活照顧，自 104 年 5 月推動高齡整合照顧服務方案，包括跨專業個案研討、高齡整合門診及機構居家安寧。
2. 跨專業個案研討：以個案管理方式，由醫師、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員（輔導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評估院民生理、心理或社會適應等個別性需求，經各專業人員評估依個案狀況舉行跨專業討論，共同擬定適切的個別化照護計畫，並持續追蹤照護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舉辦 18 場次，討論 54 人次。
3. 高齡整合門診：為因應院民老化之醫療需求及適於院民屬性之醫療服務，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特派具老人醫學專長之醫師於院內設立高齡整合門診，每週 3 診次，除提升院民之就醫品質，並建立個案管理機制，及醫療連貫性。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 133 診次，服務 5,811 人次。
4. 機構居家安寧：成立「居家安寧照護工作小組」團隊，經 2 位專科醫師判斷所患疾病已不能治癒之院民，由居家安寧照護團隊進行個案評篩及收案，收案後由照護團隊定期訪視關懷評估病程變化。自 104 年 5 月開辦至 108 年 12 月底，累計共收案 50 人，亡故 41 人。

(二) 浩然敬老院導入自立支援照顧模式，形塑高齡友善照顧文化

1. 為精進高齡友善服務，該院於 107 年成立自立支援工作小組，篩選失能長者做為導入對象，精進各項照顧技巧，逐步減少約束、臥床及尿布使用量，以延緩長者老化並提升生活自主與尊嚴。
2. 「藉由調整飲食、增進飲水及適當運動，提升長輩生活自理能力」，108 年執行個案數共達 12 案，列管累計 35 人次，9 位長輩(75%)的日常生活功能有明顯提升。

(三) 陽明教養院執行身心障礙運動專案

1. 陽明教養院為優化服務品質，鼓勵服務對象積極參與運動，該院自104年3月起開始打造運動樂活島辦理身心障礙活動，包括暖身運動、籃球、協調和平衡訓練等；為使運動成效持續延展，106年起除延續辦理運動 i 臺灣專案外，另試辦適合本院服務對象之「零時運動專案」，提供專屬的體適能運動計畫，藉此增進服務對象運動量，達致舒緩情緒與促進健康之目標。
2. 運動 i 臺灣專案：108年1月至12月共辦理140堂「自發運動樂活人生」活力養成班，4,912人次參與。本專案計畫之前測(107年9月)與後測(108年9月)各項體適能項目樣本檢測結果分析：右手握力進步5.65%、左手握力進步6.01%、坐姿體前彎持平、仰臥起坐微幅進步1.32%、登階微幅進步1.4%。
3. 零時運動專案：108年1月至12月共辦理190堂課，1,100人次參與。本專案16位服務對象之前測(108年4月)與後測(108年10月)比較成果分析：心肺耐力指數(1.6公里步行測試)進步15.34%、右手握力進步14.74%、左手握力進步16.31%、嚴重情緒行為輔導需求量表平均在3.25~4.31分之間，維持穩定。

(四) 陽明教養院推動服藥便利包專案

身心障礙者因生、心理需求，常需要多重專科協助與額外的保健藥、食品補充，本院現已 E 化整合將多重用藥、保健藥及食品整合為一餐一藥包，並將服藥資訊以線上即時提供護理給藥紀錄，108年1月至12月共計服務20萬925人次，審核爭議處方39件；此系統亦提供至委外機構上線使用，藉由「科別簡化」、「系統架接」與「資料拋轉」，完成「看診-社區藥局-機構」資訊連結，提供以攜帶式裝置全面完成護理 E 化紀錄，使即時作業更加準確，亦便於管理與遠端連結，達成省人、省時、省紙、更安全之成效，以期推展「給藥簡化、紀錄 E 化、品質提升」之目標。

(五) 陽明教養院推廣易讀易懂教育，促進資訊無障礙

1. 陽明教養院為改善心智障礙者對資訊的理解，參考歐盟訂立的 Information for all 易讀準則，持續以淺白文字配合明確圖像，在服務對象協助品管下，重新編輯資訊文件。
2. 持續推廣應用本院編製之生命教育易讀繪本，108 年 1 月至 12 月受邀分享 2 場心智障礙者生命教育講座，與臺北市心智障礙社福單位、香港仁濟醫院工作人員進行交流共 45 人；另舉辦 2 場以服務對象為主體的生命教育課程，共 40 人參與。
3. 推動心智障礙數位學習方案：考量服務對象特性，因應部分對象有認知受限、肢體動作控制較弱等需求，108 年共完成開發 12 款數位小遊戲、App，期望引介更多服務對象接觸易讀教材。
4. 官網設置「易讀易懂資訊共享專區」，108 年共計 7,892 人次點閱，期使更多人認識心智障礙者特質、了解資訊環境無障礙的概念。

(六)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推展銀髮樂桌遊暨健康促進專案

1. 該中心致力於從「活躍老化」到融合「創意老化」、「健康老化」的服務架構，翻轉銀髮即疾病失能之刻板觀念，透過體驗式學習將桌遊融入活動，並為增進長者生活創意結合樂齡繪本推動共讀專案；另一方面為維護長者健康達到自我慢性病管理，推展肌力課程，增強長者肌耐力防止跌倒，透過活動課程促進社會參與，提升我能感，共同營造「敬老、親老、無礙、安居、康健」幸福環境。
2. 推動成果
 - (1) 醫護整合服務：108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與醫院、社區藥局簽定合作契約，家醫科門診 51 次，共 175 人次就醫；社區藥師諮詢 12 次，共 117 人次藥物諮詢，慢性病處方箋送藥 52 次，共 528 人次；營養師諮詢 89 次，共 403 人次；護理健康服務(含緊急事故及傷口護理)共 2,873 人次。
 - (2) 協助健康檢查與諮詢轉介：108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與衛生局合辦胸部 X 光檢查共 209 人次，複查共 18 人次。

(3) 「銀髮樂桌遊」計畫：108年1月至12月底止，共舉辦43場桌遊日，共1,303人次。

(4) 「肌少成多」銀髮肌力課程：銀髮肌力（體衰組）課程，自108年3月8日開辦至12月底止，已完成24場次，總計有1,140人次參與，每場次參與率達9成以上。樂齡肌力（康健組）課程，自108年3月18日開辦起至12月底止，已完成24場次，總計有1,045人次（含忠順社區381人次）參與。

(七)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推展樂齡創意繪本共讀專案

為增進長者生活創意及提升社會參與，結合樂齡繪本，成立青松夢想故事館，自108年10月2日開辦至12月底止，共計舉辦7場繪本活動，計364人次。

貳、 109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除了 108 年之執行的業務，必須持續執行之外，109 年起，我們希望進一步精進、開拓，其項目如下：

一、提升銀髮友善環境

(一) 配合老人健保補助年齡調整相關宣導措施

1. 多元宣傳管道：社會局局網及常見問答更新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政策調整資訊，並透過本府官方 LINE 帳號及 LINE 精準投遞平台(銀髮資訊)發文宣傳，另亦透過臺北市各區行政機關(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健康服務中心及提供各社福中心)以及本局管轄各老人機構、老服中心、日照中心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協助宣導。
2. 本局於 109 年 1 月主動查調審查 65 歲以上長者補助資格，並架設「臺北市老人健保資格查詢」網站，自 2 月 14 日開放民眾逕自線上查詢補助資格；109 年 1 月補助審查結果於 2 月下旬依長者戶籍地寄送審查結果通知，於 3 月底前全數寄送完成。

(二) 鼓勵銀髮族社會參與，提升據點服務及敬老卡使用率

1. 108 年共有 477 處據點，共服務 349 萬 438 人次；109 年度據點數量預計成長至 492 處以上，服務人次預計可成長 4%，達 363 萬 56 人次以上。
2. 本市敬老卡配合文化局轄下市立交響樂團及國樂團試辦單場音樂會結合敬老卡點數使用，單場扣抵 50 點。本局將持續依老福法第 25 條評估相關可用範圍，增加長者多元使用選擇。

(三) 配合長照 2.0 深化本市社區整合照顧服務

1. 109 年賡續於 12 行政區建立整合式服務站，提供醫療及照顧之整合個案服務，於區域中積極宣導長期照顧服務，深耕社區扎根經營，挖掘社區中有長照需求之民眾，且透過整合式服務站中專業駐點人員提供民眾長照諮詢及需求評估，並協助民眾轉介各項長照資源，另結合社區中鄰里長、社福團體等資源，建置完善照顧支持網絡。

2. 於 109 年強化社區復能活動及推廣生命教育課程，持續於社區中針對社區長者及家庭照顧者辦理個別性健康促進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活動，並針對長照服務個案辦理步態、營養及吞嚥延緩失能實證性方案，藉由前測與後測分析並強化長照服務個案日常生活功能減緩其失能情形，並於社區中推廣生命教育及臨終關懷等課程，提升社區民眾了解安寧緩和醫療及生命哲學議題。

(四) 辦理臺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計畫

1. 持續配合中央計畫，加強宣導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培力維繫照顧小站，並進行企業宣講，期透過多元管道，挖掘潛在服務需求者，協助其獲得相關服務資源。
2. 為發展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措施，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提供家庭照顧者照顧安排諮詢服務、居家照顧技巧指導、心理協談、照顧技巧訓練講座、紓壓活動、支持團體、臨時替代服務及志工關懷服務。
3. 為能提升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之精準通報率，以使有限服務資源運用至需求個案，本年度預計透過統計方法，分析造成高負荷之顯著性指標，並蒐集專家學者和實務單位的意見，修正調整進案時指標之運用方式。

(五) 辦理青銀共居實驗計畫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結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青銀共居實驗計畫，透過現有空間運用及結合入住學生專長，規劃世代共融方案，促進代間交流、理解與互動，109 年 1 月 31 日與校方簽訂行政契約，收住 5 名學生，於 2 月 13、14 日完成 2 天培力訓練，以增進學生了解高齡者身心需求及入住生活適應。

(六) 配合中央輔導老人私立小型機構改善防災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

1. 108 年已優先輔導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裝設 119 火災通報裝置，安裝 87 個機構。109 年完成全面裝設。

2. 109 年規劃優先輔導 20 個環境安全中高風險之機構辦理「寢室隔間密接樓板」、「老舊電路汰換」及裝設「自動撒水設備」等改善項目。針對未於 109 年輔導改善之 70 個機構，輔導於 110 年及 111 年陸續完成。

二、深化社福力，布建社福設施及福利據點

(一) 布建多元形式之社區社福機構

1. 為使市民獲得完整社會服務，建構包含老人、身障、婦幼、兒少等福利人口群完整之福利輸送體系，本局 104 年成立「土地緊盯小組」，結合 GIS 動態地理資訊系統-「臺北市福利健康地圖」，盤點本市各行政區、各次分區及各里福利人口需求，並比對在地福利服務供給量，當發現區域服務量能不足時，即積極尋覓本市各種可活化利用空間，透過社宅基地參建、本局自建、價購(有償撥用)、活化市有資產等多元方式布建社福設施。
2. 本局 109 年至 114 年已規劃於 46 處基地設置多元社福設施，預計完工後將新增 149 處設施。

(二) 持續提升公共托育量能

截至 108 年已開辦 74 處公共托嬰設施(包含 5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21 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109 年刻籌設 2 處公共托嬰設施，陸續於工程完工後啟用，未來將持續盤點校園及機關餘裕空間增設。另輔以推動準公共化政策，期以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比例，朝向 75%目標邁進，滿足在地托育需求。

(三) 增設身障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升身障者社會適應力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日間服務處所，提升其自立生活之精神，本局結合民間單位積極布建身障日間作業設施，至 108 年 12 月止，本市共設有 2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可服務 415 人。為使身障者皆能就近於社區中獲得服務，本局持續於各行政區平均增設。109 年上半年將於松山區開辦健康工坊 2 處，可增加提供服務 40 人；並積極籌備南港區玉成工坊、士林區三玉工坊、北投區奇岩工坊、萬華區萬

華視多障重建中心暨社區工坊，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開辦，共可再增加服務 134 人。未來規劃於大安區、信義區、文山區、中山區、南港區各增加 1 處，萬華區增加 2 處，大同區、內湖區各增加 3 處，中正區增加 5 處，共設置 18 處，預計可再增加 360 名服務量。

(四) 結合國有及市有土地及推行補助計畫布建日照

1. 本市現有 25 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總收托量為 875 位失智失能長者。109 年持續以盤點國有及市有土地餘裕空間、參建公共住宅低樓層規劃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並配合私校轉型設立日照等措施增加服務量能，目前規劃預計至 111 年本市將設置 38 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共可收托 1,565 位失智失能長者，至 114 年本市將有 48 所日照中心、總收托量可達 2,092 人。
2. 另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試辦計畫」，擴大將租用公有場地辦理日照之民間單位納入補助對象，以活化公有場地設置日照；109 年計籌備 2 所公辦民營日照中心及 5 家私立日照。

(五) 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並落實社區照顧功能

1. 為因應本市老年人口日益增加，住宿式照顧需求服務日益提升，本局於 109 年於南港區開辦東明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中度失能或長期臥床等護理服務需求者之照顧服務，期減輕家屬照顧負荷。
2. 另預於北投區開辦奇岩長青樂活大樓，建構從健康、亞健康到失能之連續性照顧，並實踐社區及世代共融之精神，提供日照中心、老服中心及失智類型之住宿式照顧服務，滿足本市高齡人口之多元化需求。

三、健全福利體制，完善服務方案

(一) 深化「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整合原有本市「補強社會安全網計畫」，併入衛生福利部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本市四大策略(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整合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整合跨局處服務體系)服務。持續執行三級會議機制及建立各局處合作協調機制，109 年上半年預計召開 2 次府級會議、2 次跨局處會議、36 場區級會議，提供跨專業部門合作效能。

2. 依社會安全網關鍵績效指標，定期檢視執行成效：七大網絡持續精進安全機制之運行，定期追蹤與檢視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及成效，據以策進努力的目標，並調整計畫執行重點。
3. 整合跨網絡資訊系統，再優化「社會安全網資訊整合平臺系統」：精進社會安全風險個案整合平臺功能，發展個案線上提報、公共安全風險評估填報、數據分析及資料交換下載之功能，藉由彙整跨網絡服務資訊以助於預防性個案風險評估，使各網絡加強服務密集度。109 年 4 月預計正式啟用社福系統 2.0，使資訊平台更加優化。
4. 強化社區支持，推展全民參與友善社區：以「持續推廣簡易助人技巧」與「培育社區友善種子人力」兩大主軸進行，透過各區之社區試辦方案，建立友善社區模型，並開發多元宣導途徑，以達全民學習簡易助人技巧與增強關懷他人意識。109 年全年預計推廣宣導 21,600 人次、社區友善種子訓練結訓人數達 180 人。

(二) 持續辦理社福中心社區及家庭支持服務

本局針對有福利需求且家中有 18 歲以下子女之脆弱家庭，以方案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個案輔導、家務指導、到宅親職示範、陪伴兒少日常生活等服務；另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等多元性方案活動，為能掌握其服務效能，自 109 年起各社福中心與受託單位每月共同逐案檢視已開案達 6 個月以上個案，如家庭功能提升或完成輔導目標之個案則進行結案，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 精進多元街友輔導服務工作

1. 為增進跨縣市街友服務合作，本局每季與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比對列冊街友名冊，並透過各縣市單一窗口服務協調，積極輔導街友返回戶籍地，以取得福利身分。

2. 配合勞動局規劃之「城市導引員計畫」，108 年輔導街友於龍山寺捷運站擔任舉牌導引人員，109 年勞動局將擴及至臺北車站服務，提供街友工作機會，並培養自立能力。
3. 本局與勞動局合作，依遊民生活狀態及身心健康狀況，提供分類就業輔導機制，並訂定年度就業穩定率達 20%以上，包括：
 - (1) 一般性就業：具工作意願或工作能力者，由勞動局媒合就業機會，提供就職及就業交通膳食補助金，並每季檢視就業達成率。
 - (2) 支持性就業：針對健康虧損或需長時間生活重建者，由本局結合店家、里鄰、社福單位等辦理社區派工計畫，培力職場技能，每月追蹤就業穩定度，並適時轉銜至一般性就業。

(四) 健全社工合理薪資結構，留任社工人才

1. 賡續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健全公部門社工人員之薪資結構，將強化社工人員專業訓練與督導培育，並積極招募、留任人力，減輕社工人員工作負擔。
2. 有關委託與補助案件，109 年起之新案適用社工薪資新制；另預計 109 年第 1 季前完成既有委託契約重新議定符合本市社工薪資新制標準，並溯及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本局亦將妥為執行 109 年所獲中央補助款，俾落實健全社工合理薪資結構，留任社工人才。

(五) 持續布建兒少安置保護資源

1. 本局自 99 年起設置兒少團體家庭，共 3 家同時最多可安置 20 人，108 年 1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2 人，154 人次，持續媒合個案，考量安置個案特殊需求，預計於 109 年上半年增設第 4 家。
2. 團家之照顧有別於機構式及寄養家庭服務方案，著重以小家形式發展家庭活動，除穩定提供安置兒少生活照顧外，亦包含戶外體育活動、靜態展覽參觀、家事服務、烹飪等體驗活動，進行安置兒少自立訓練，另陪同安置兒少至市場、量販店等場所瞭解日常生活用

品時價，建立安置兒少對於市場物價有所基本概念，同時培養其理財、儲蓄觀念。

(六) 研發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服務措施及資源易讀易懂版資訊

1. 推動公部門易讀易懂資訊應用，以服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個案及其家長，109年將編撰「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通報操作說明」、「甚麼是家暴」、「家庭暴力求助途徑」、「保護令聲請及出庭相關事項」及「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方式」研擬易讀易懂版；另以「兒少保護調查訪視工作說明」為題，製作易讀易懂版資訊，預計6月完成。
2. 提升性侵害被害人自主意見表達及獲得性侵害防治資訊的理解機會，109年預計編撰「個案遭受性侵害案件的處理」、「早鑑、司法處理流程」及「後續輔導資源」等3本性侵害防治易讀本，做為社工與心智障礙或困難表達之個案會談之媒介，以提升社工與性侵害被害人溝通及服務效能，預計12月完成。

(七) 整合現有托育資訊建置整合平台

整合保母、托嬰中心、幼兒園等資源，建置本市嬰幼兒托育地圖，家長可輸入地址或行政區等方式，搜尋鄰近托育服務(包含評鑑等第、收托規模、資源類型)，滿足家長個別化需求；另正規劃現有五大網站：「臺北育兒網」、「臺北市保母媒合平台」、「臺北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網站」、「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臺北市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網」之單元及功能整合成單一網站，提升民眾獲取北市育兒相關資訊之便利性，並可提供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管道。

(八) 促進社區與多元團隊合作，提供在地服務

持續與南北二區培力團隊合作，運用補助經費，鼓勵社區辦理主題活動，促進居民參與，進而自主推動在地多元服務，強化社區互助網絡；辦理各類社區發展工作知能培訓方案，並結合專業團隊與社區協作，強化社區能力並協助發展有特色的社區服務方案。

(九) 輔具補助申請審核 E 化，縮短撥款等待期

為解決長照及身障輔具申請流程及規定不同，以及民眾需來回各單位評估及遞件申請而生之民怨，本局自 108 年 8 月起著手開發系統，以整合長照及身障輔具申請流程，及全程線上申辦之計畫，建置「臺北市輔具補助線上通」系統，併同推動輔具特約廠商代償墊付機制，民眾在家上網即可提出申請，前往特約廠商店家購買輔具，只需支付差額，不用像以往再跑區公所、社會局辦核銷，省時、省錢及省力。

(十) 積極開發與留任居服人力及提升服務知能

1. 109 年仍延續辦理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透過計畫補助鼓勵本市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穩定人力及健全照服員薪資及福利。
2. 另持續辦理居家服務品質監測及輔導機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辦理內容包含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監督單位及提供諮詢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輔導。透過未預先通知抽監測，從居家服務場域實地訪查了解照顧服務員服務情形及服務個案之服務使用滿意程度。以及輔導新進照服員穩定留任及辦理相關照服員課程，提升本市居家服務人力質、量。

(十一) 培訓老人福利機構導入自立支援照顧模式

1. 109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將自立支援照顧模式列入 109 年度教育訓練重點項目，委託單位需配合辦理至少 2 場次自立支援之理論與運用課程，並至少安排至 3 家本市老人福利機構進行機構個別化輔導。前揭自立支援的理論與運用課程至少錄製 3 小時線上學習課程，並置於臺北 e 大線上課程。
2. 此外，將自立支援照顧納入老福機構評鑑創新或加分指標，以促進自立支援照顧模式於本市長期照顧機構中落實；並透過評鑑機制作為機構改進管理之參考。

附錄

壹、 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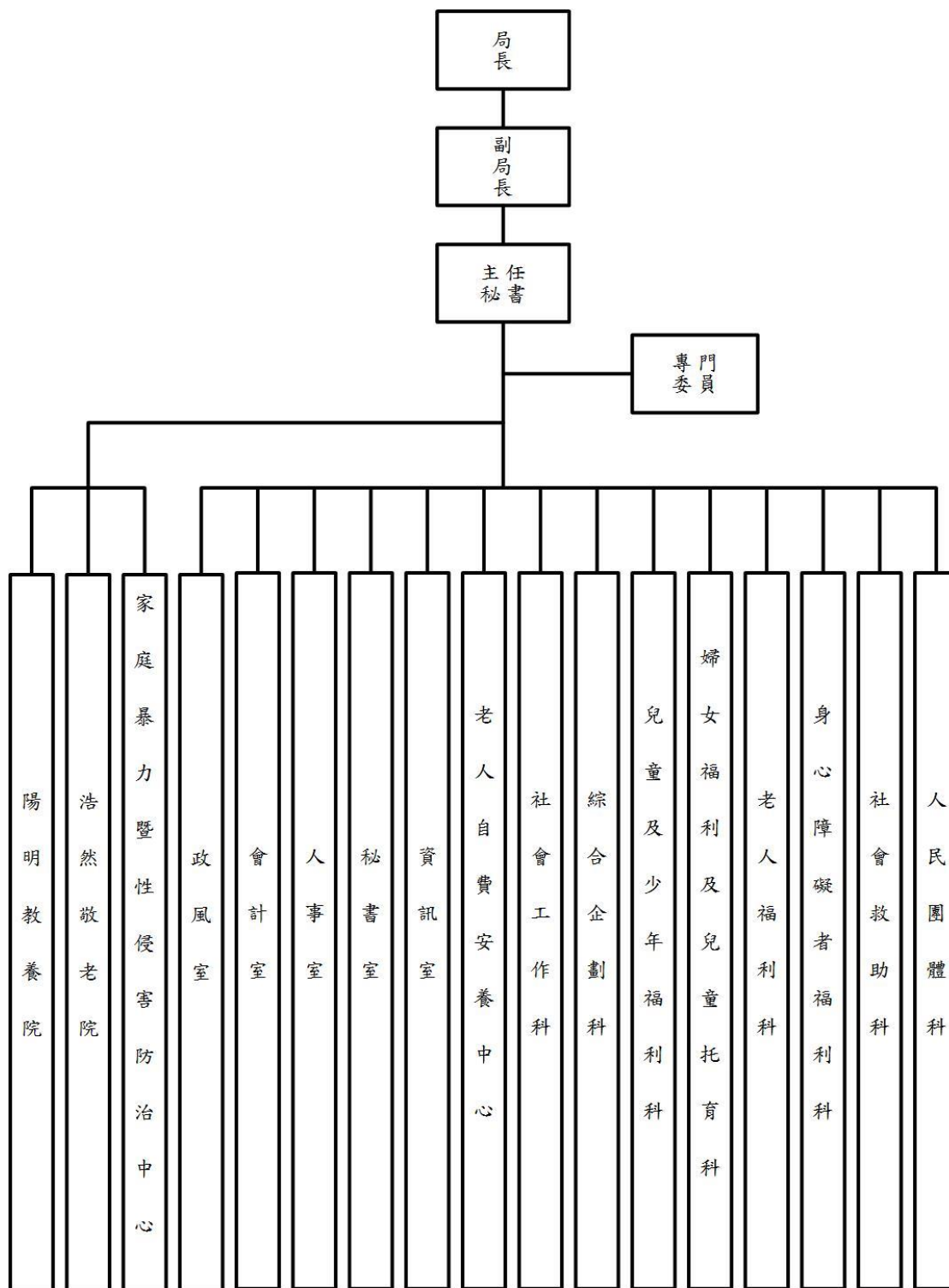
一、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08.12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100	2,650,968	999,879	290,746	189,704	338,199	116,784	19,427	47,597
101	2,673,226	1,017,063	292,995	187,428	348,656	117,902	21,001	51,282
102	2,686,516	1,026,738	295,661	178,830	362,605	118,914	21,066	50,649
103	2,702,315	1,037,402	299,772	170,687	380,527	120,897	21,204	50,021
104	2,704,810	1,041,948	303,005	159,837	399,182	122,297	20,945	48,594
105	2,695,704	1,047,284	304,475	153,434	419,130	121,762	20,744	47,424
106	2,683,257	1,050,755	302,798	145,162	439,176	121,318	20,483	45,816
107	2,668,572	1,056,233	297,915	135,876	458,635	120,721	20,803	45,469
108	2,645,041	1,060,880	289,585	132,474	477,944	121,171	21,123	44,984

貳、 社會局現況

一、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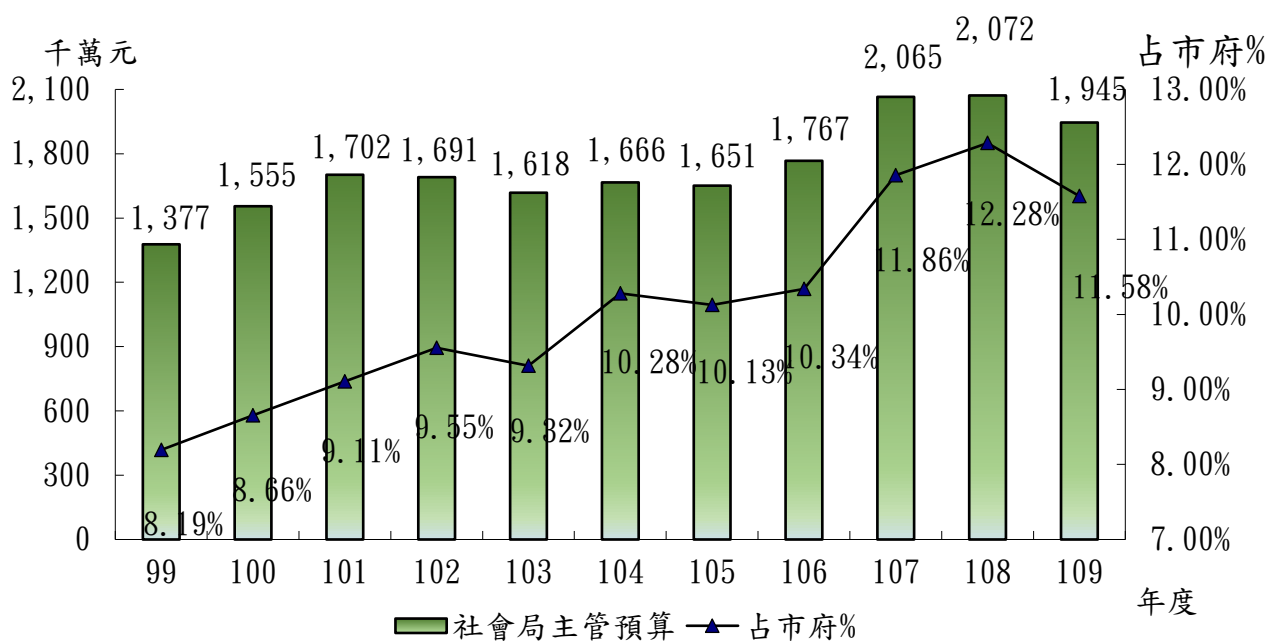
公辦民營：205
公辦公營：22
方案委託：53

本表統計數據至 108 年 12 月底止
註：案件統計基準以服務類型區分(非受託單位家數)

福利類別	機構類型	公辦民營	公辦公營	方案委託
銀髮族服務	老人福利機構	3	2	-
	老人公寓/住宅	4	-	-
	老人服務中心	12	1	1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16	-	3
	互助家庭	-	-	1
	社區整合照顧中心	-	-	12
身心障礙者服務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	-	6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2	-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1	1	-
	身心障礙者輔具中心	2	-	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8	-	6
	社區居住	3	-	3
	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3	-	-
	精神障礙者會所	2	-	1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	-	1	
兒童與少年服務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4	-	2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	-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	-	-
	親職教育輔導中心	1	-	-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5	-	-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	2	-	1
	青少年自立住宅	1	-	-
嬰幼兒照顧服務	托嬰中心	21	-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3	-	-
	親子館	15	-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4	-	8
婦女服務	婦女館	1	-	-
	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11	-	-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1	-	3
	婦女庇護家園	2	-	-
	婦女中途之家	-	1	-
生活危機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12	-
	遊民中途之家	1	1	-
	平價住宅	-	4	-
	培力基地	1	-	-
其他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	-	-
	臺北市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1	-	-
	同心園臺北市親子會面中心	1	-	-
合計		205	22	53

二、預算結構

(一) 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
99	13,772,981,880	168,076,087,389	8.19%
100	15,548,433,264	179,638,340,358	8.66%
101	17,017,268,590	186,892,565,746	9.11%
102	16,905,380,684	176,954,055,167	9.55%
103	16,179,583,911	173,637,613,428	9.32%
104	16,660,081,771	162,017,957,319	10.28%
105	16,509,024,003	163,008,473,631	10.13%
106	17,668,639,468	170,868,096,890	10.34%
107	20,652,354,254	174,196,885,560	11.86%
108	20,718,528,000	168,652,957,000	12.28%
109	19,454,390,000	168,002,430,000	11.58%

註：1. 108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並移撥至教育局管轄。

(二)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2	1,180,745,072	1,938,373,237	1,072,148,796	1,656,316,255
103	1,485,433,826	2,346,115,223	1,888,441,404	2,267,320,719
104	1,198,267,313	1,516,394,749	2,506,447,496	2,514,683,046
105	1,273,553,714	2,181,539,156	2,662,056,516	2,544,419,449
106	1,140,428,810	1,575,476,267	2,876,025,953	2,863,659,003
107	1,206,057,726	1,724,720,586	1,760,203,284	1,730,886,457
108	1,291,020,000	1,602,208,525	1,512,367,000	1,452,484,991

(三) 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2	44,058,557	43,557,850	28,897,587	49,224,142
103	43,710,123	45,371,059	35,719,451	39,969,466
104	43,675,976	45,687,427	37,882,597	38,706,299
105	280,752,349	283,410,461	52,230,197	37,203,157
106	46,278,500	44,304,473	161,032,812	190,572,710
107	47,554,550	42,575,219	37,335,565	45,411,895
108	42,459,000	43,951,766	63,262,000	41,912,830

註：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108.12

項目	概況統計（108年1月至12月）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6,580 元(108 年度)
低收入戶	21,123 戶、44,984 人
中低收入戶	6,727 戶、16,374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4,601 人、171,001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739 人、130,182 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21,699 人次
平價住宅	502 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2,502 人
醫療補助（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路倒病患醫療補助、低收入市民住院膳食費、遊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15,345 人次
急難救助	2,531 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	121,171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3 家、核准服務量 2,305 人
社區居住方案	9 處、37 人、9,329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1 處、服務 371 人、75,910 人次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 5,589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 1,856 人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補助 38,911 人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個案服務 1,547 案、57,614 人次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 處、服務 103 人、32,056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1、生活重建服務個案：223 人 2、家庭支持性服務：2,072 人次
精神障礙會所	共計 3 處，提供服務如下： 會所服務：318 名會員、服務 23,429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補助 10,976 人、30,033 人次
視障者服務計畫	視障者服務 1,633 人次、3,786 小時

導盲犬服務	本市 6 隻 (全臺 37 隻), 服務 6 名視障者
輔具補助與服務	1、補助：5,161 人、9,215 人次 2、服務：63,966 人、74,632 人次
長照輔具服務	1、補助：7,989 人、18,611 人次 2、補助金額：80,709,538 元整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 754 人、16,299 人次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累計有效 37,625 張
聽語障溝通服務 (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	服務 2,555 件、5,092 人次、5,258.5 小時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 5,459 人、42,515 人次
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5 家、服務 68 人、10,793 人次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477,944 人
獨居老人	5,507 人
失能老人	60,698 人 (依中央對本市推估值採 12.7 %推估)
老人福利機構：	安養機構：2 所 公辦公營 2 所 (766 床)

102 所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95 所	1、公辦民營 3 所：970 床（含長期照護床 256 床、養護床 372 床、安養床 342 床） 2、私立 92 所：3,469 床（含長期照護床 27 床、養護床 3,442 床）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4 所（私立）、206 床
	失智型照顧機構	1 所（私立）、64 床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公辦公營 1 所、公辦民營 12 所、方案委託辦理 1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4 處，可供 376 人進住（累計進住 325 人）
機構安置補助		25,208 人
居家服務		特約單位 58 家、補助 11,037 人、1,356,753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		25 家、補助 1,331 人、228,888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 317 人次、158 萬 5,000 元
老人乘車補助		補助 124,911,564 人次、11 億 2,361 萬 1,422 元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活動假牙與固定假牙共核定補助 1,074 人次、活動假牙維修 138 人次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 190,493 人（108 年 12 月基底數）、共 2,318,291 人次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477 處、總計服務 3,490,438 人次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 至未滿 2 歲人口	43,183 人
女性人口	1,384,992 人
托嬰中心	1、公辦民營：21 家、收托 870 位嬰幼兒 2、私立：164 家、收托 4,996 位嬰幼兒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公辦民營：53 家、收托 636 位嬰幼兒 2、私立：1 家、收托 12 人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訪視輔導：164 家、703 家次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補助 2,001 人、補助 1 萬 6,400 人次、 63,062,667 元
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補助 561 人、補助 7,443 人次、4,514,910 元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補助 8,665 人、補助 6 萬 725 人次、 319,493,500 元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補助 8,638 人、補助 9 萬 777 人次、 281,151,310 元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補助 6,220 人、補助 4 萬 6,413 人次、 117,858,000 元
臺北市育兒津貼	補助 92,065 人、補助 51 萬 4,829 人次、

	1,523,302,901 元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補助 62,904 人、補助 25 萬 9,051 人次、 812,539,613 元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居家托育人員數 4,144 人、收托 5,897 兒 童、親屬托育人員數 3,229 人、收托 3,763 名兒童
保母訓練	開辦自費班 36 班及補助班 3 班、1,818 人 結訓
育兒友善園	14 個服務據點、355,541 人次受益
親子館及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5 個、服務 1,555,800 人次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626 戶、5,778 萬 213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本市共有 36,513 人（大陸：32,311 人、 其他國家：4,202 人）
公辦民營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1 家、40,242 人次受益
婦女中途之家	提供居住服務個案數 29 戶、75 人
庇護家園	2 處、共 47 床、安置 166 人、7,232 人次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0 至未滿 12 歲）	289,595 人
少年人口（12 至未滿 18 歲）	132,474 人

少年服務中心	6 所、服務 888 人、60,872 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所、服務 57 人、46,008 人次
兒少關懷據點	27 處據點、10 處活動小站、服務 102,870 人次
外展服務	13,176 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 682 人、3,671 人次
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補助 13 名少年生活費及學費等，共計 114 萬 1,477 元
寄養服務	合格寄養家庭數共 143 家、安置 220 人
育幼院	8 所
緊急庇護所	2 所、共 41 床位、安置 111 人、256 人次
團體家庭	3 家、共 22 人、153 人次
不幸少年	1、陪偵：29 人 2、緊急短期安置：6 人 3、中長期安置：24 人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提供 441 人次諮詢服務。 2、辦理 30 場次收養準備課程、計服務 180 人次；辦理 9 場次親子團體課程、服務 51 個家庭。 3、辦理 5 場次收出養人員專業在職訓練、計 232 人參與；2 場次收出養議題研討會、76 人參加。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 211 人、283 人次

社會工作	
遊民中途之家	1、遊民收容中心：84 床、16,739 人次 2、廣安居：40 床、11,913 人次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263 人
臨時看護補助	1,194 人、2,305 人次
法院交付監護權相關案件訪視報告方案	結案 811 件（完成報告 537 件、無法成案 13 件、無法訪視 261 件）
社福中心社區家庭支持服務	12 個 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18,882 案、282,295 人次
愛心餐食方案	61 家合作店家、39 個贊助單位 提供 25,938 張餐券
實物銀行（本局擔任總行）	結合個 313 資源單位 151,578 份食品與生活物資 106,666 人次
盛食交流平臺	7 家公有市場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 共提供 11,523 公斤、21,767 受益人次
家庭綜合服務－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	委託 5 家民間團體 787 案、1,441 名兒少、63,393 人次
志願服務	1、全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299 隊、3 萬 524 人 2、志願服務紀錄冊：1,953 冊 3、志願服務榮譽卡：5,336 張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34,986 通電話
本市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16,918 案
1、親密關係暴力	7,988 案
2、兒少保護(含家外兒少保護)	3,066 案
3、老人保護	1,212 案
4、其他家虐	4,652 案
性侵害接案數	882 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239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49 案
駐地方法院處理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聯合服務中心	1、臺北地院：9,096 人、18,845 人次 2、士林地院：5,656 人、11,071 人次
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委託 2 家民間團體、服務 1,955 人、6,529 人次
親密關係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委託 4 家民間團體、服務 8,120 人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2 個
自由職業團體	322 個

社會團體	3,178 個
基金會	201 個
合作社	236 社
儲蓄互助社	14 社
社區發展協會	375 個